



以水为本位:对“土地史观”的反思 与“新水域史”的提出

徐 斌

摘要:在传统史学叙述中,“水”只是土地的附庸,这种叙事方式统治着现当代史学研究,其根源则在于传统史料的记载主要涉及鱼课和水上社会秩序两个层面的内容,显示出国家及士人阶层对于水上社会的关照面。水上活动人群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这既表现在他们的劳动作业等方面,也体现在他们较之于种植农民而更为频繁地在体制内外之间的流动,以及作为水上人与上岸定居者的身份意义上的流动。因而,“新水域史”的达致,不仅需要转换研究理念,也有赖于民间历史文献的发掘与整理。

关键词:以水为本位;新水域史;中心与边缘;土地史观

中图分类号: K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7)01-0122-07

近些年来,随着海洋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不断突出,人们逐渐将目光从陆地移向海洋,海洋史研究成了学界日益瞩目之热点,进而形成了以海洋为本位的“新海洋史”研究理路。“新海洋史”主张从海洋活动群体的角度观察思考问题,而不是站在陆地上看海洋,因而转变了以往的海洋历史只是陆地历史在海洋空间的延伸这一研究指向^①。可以说,“新海洋史”的提出,其意义不仅限于研究视阈的转换,更是在方法及认识的框架中革新了传统的海洋史研究。

不过,由于“新海洋史”针对的是以陆地为本位,并依此构建起世界历史学科框架的“陆地史观”,这一对话面的设立,使得“新海洋史”不可避免地将“陆地”视为一个整体,无形中忽略了陆地上本身就拥有复杂多变的自然地貌。平原、山川等多样的自然地貌孕育出纷繁复杂、性格迥异的社会文化形态,如长江流域等广大南方地区河流纵横,更有众多的湖泊群等大型淡水水域,在这些水面上生活着从事捕捞的渔民、承担运输的船户等众多群体,甚至还有靠抢掠来往商船为生的江湖盗等边缘人群,因其迥异于岸上居民的日常生活计手段,水上活动人群有着自己的人际交往模式、社会网络、群体组织形式、权力关系等,从而呈现出一种区别于土地上的社会形态。在以土地为依托、以种植农业为根本的传统农耕文明中,人们同样习惯于从土地的角度观察这些水域。因此,“新海洋史”针对的所谓“陆地史观”实质上是指“土地史观”。进而言之,为体现“新海洋史”之初衷,更好的做法似乎是进一步扩展其内涵与外延,针对以往“土地”本位的研究传统,形成一种以水为本位,涵盖河湖水域与海洋的“新水域史”研究范式。鉴于目前学界对“新海洋史”有所了解,本文主要从内陆淡水水域的角度,浅述笔者对于“新水域史”的认识,以期抛砖引玉,对这一研究领域的深化有所助益。

^①夏继果.“新海洋史”悄然兴起.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07-20,(3);新近的研究可参见:斯波义信.東イニト会社とアジアの海賊.东京:勉诚出版,2015.

一、“土地史观”下的水域史

传统海洋史的研究只是“海洋周边陆地史”，这一认识在“新海洋史”的强调下已渐为人知，相较之下，处于类似境地的有关内陆地区水域史研究却甚少有人提及。当我们换一种眼光审视时，同样会发现在传统史学叙述中，“水”只是土地的附庸，内陆地区的水域以及水域上生活的人群通常是与土地或者生活于土地上的人群发生关联时才进入到人们的视野中，比方说有关水利的讨论一般是与土地耕作相结合，水灾的成因则是由于冲毁了农田屋舍，以及危及岸上居民的生命安全，等等。这种叙事方式隐晦难察，不仅统治着现当代史学研究，而且悠远流长，频繁出现于历史记载之中。

中国内陆地区的大型水域，以长江流域，尤其是中下游地区的湖泊群最为集中。学界对于长江中下游开发历程的研究由来已久，成果汗牛充栋，在这些研究中，所谓“开发”，相当程度上体现在对河湖水域的利用之上，其中，利用程度最高的方式就是围垦这些水域。传统的论断中，将水域围垦成田，以增加可耕土地的数量是长江流域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表现，诸如对以圩田开发为背景的“苏湖熟，天下足”^①，以及以垸田开发为背景的“湖广熟，天下足”等讨论^②，均反映出这一倾向。以长江中游的垸田开发为例，学者们指出本地区围垦水面的活动在宋代已见端倪，明清两代，围垦湖地的活动则以兴修垸田的形式蓬勃发展；洪武至成化初是汉水下游平原、洞庭湖地区垸田的初兴阶段；从成化年间开始，兴筑活动迅速发展；在经历了明清之际战乱的破坏之后，康熙、雍正年间，垸田逐步恢复，并在数量与规模上超过了明代；乾隆时期，垸田实际上已臻于饱和；嘉庆、道光之后，垸田围垦恶性膨胀，大量的湖泊渐次被垦为桑田^③。与之相关的对过度围垦水域的反思，则主要侧重于围垸的发展使得江湖关系发生演变以至洪涝灾害频发，危及岸上居民生命安全，以及对农业生产造成破坏^④。

由于这些讨论本身就是将垸田作为研究对象，以至于难以避免地从土地与农耕的立场上进行考察，这一点无可厚非，亦甚为重要^⑤，不过，如果我们意识到这些土地都是由水域演变而来的话，那么从“水”本身思考水域，甚至从“水”的角度去考察这些围垦而成的土地则会带来完全不同的观感，比如说进一步追问人们围垦水面的动因何在，更会明白在官方意志、利益选择、文化心理等因素的影响下传统时期人们对于土地有着强烈的诉求，使得研究者同样只是采用了“土地史观”的研究立场。

至于对河湖水域本身的研究，则仍难以摆脱“土地史观”的束缚，如依附于土地所有权研究的有关山泽私有化问题的讨论。学者们指出，秦汉以来，山林川泽皆为封建国家所有，至晋犹然；自晋室南渡后，大量北方士族举族南迁，使江南人口骤然增长，由于原居此地的南方士族、豪强地主等自孙吴以来便已占据了大量的平原熟地，而且相比于北方地区，更由于南方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中，山林川泽所占的比例甚大，平地数量有限，所以，各种势力争夺土地的主要目标，便由传统的平原熟地转向山林川泽；为此，政府颁布了对之进行限制的法令，这种以限代禁的做法在历史上第一次对私家占有山泽给予了法律上的承认^⑥。诚如唐长孺先生所言，南朝私家封固山水并非单纯的征税，还具有开发山林、种植竹木杂果与修建渔场的经营方式^⑦，因此，山泽私有化现象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此一地区开发的深入，并为唐宋时期经济重心的南移奠定了基础。

① 参见：马湘泳，江浙海塘与太湖地区经济发展，中国农史，1987，(3)：38-44。

② 参见：张建民，“湖广熟，天下足”述论：兼及明清时期长江沿岸的米粮流通，中国农史，1987，(4)：54-61；张家炎，明清长江三角洲地区与两湖平原农村经济结构演变探异：从“苏湖熟，天下足”到“湖广熟，天下足”，中国农史，1996，(3)：62-69；等。

③ 参见：彭雨新、张建民，明清长江流域农业水利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184-195；鲁西奇，区域历史地理研究：对象与方法——汉水流域的个案考察，桂林：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438-446。

④ 有关两湖地区垸田开发及环境演变的研究可参见：张家炎，十年两湖地区暨江汉平原明清经济史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7，(1)：34-39；周荣，本地利益与全局话语——晚清、民国天门县历编水利案牍解读，历史人类学学刊，2007，5(1)：109-136；邓永飞，近代洞庭湖区的湖田围垦与水利纠纷——以沅江白水洪闸堤案为例，历史人类学学刊，2007，5(1)：137-176。

⑤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认识都是笔者开展研究的出发点，也多遵循这一研究理路并认同乃至阐发上述观点，所以，笔者充分肯定这一研究理路的意义及诸多区域史研究者在这方面的贡献，只是试图说明笔者已经认识到它存有一定的局限性，在此之外还有别的研究路径。

⑥ 李埏、武建国，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150-153。

⑦ 唐长孺，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唐长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262-286。

对于这一说法,需要反思的是秦汉至晋的各代王朝对于山林川泽的所有权是否落到了实处,更须重加审视的是,这种国家所有的观念是否为强加于世代衣食仰给于斯的原住居民身上之物,以及江南地区的水上活动人群、山民又是如何应对东晋南朝时期来自于北方土族对山泽的占有。简言之,就是需要补充从水上活动人群或是山民的角度去观察理解的维度,而非单向度地从王朝国家和土地的立场上思考问题。

当然,这似乎有苛求研究者之嫌,因为他们所依据的传统文献便是如此记载的。检视官方的各类文献记载,可以发现宋辽金之前甚少记载,自宋辽金始,对于水域及水上活动人群的记载渐多,且主要集中于两点:一是有关税课额的记载,如《大明会典》^①等官方文献汇编及相关州县的地方志,均是以征收鱼课的名目数量作为关乎水上世界的主要记载对象。这些记载显示,与农耕社会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宋辽金以前各代大抵对水域社会并未太多瞩目,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显然与以农为本是历代王朝的核心统治理念相关。即使在有较多渔业记载的明清两代,如朱元璋时期对鱼课空前重视,纵使如此,亦仅仅停留于增加和保持国家收入的财政意义之上,其时同样有为保证农业收入而免征鱼课的作为,如华容县:“安津、蔡田、田家诸湖,洪武中革税,弛之民溉田”^②。清廷推行“凡零星土地可以开垦者,听民开垦,免其升科”的措施,强调的仍是以田地垦辟为解决国计民生的唯一手段^③。

二是关于江湖盗的打击与防御,著者如在官方的相关文献记载中称之为“湖贼”、“湖寇”、“水寇”、“水贼”的南宋钟相、杨么起义,就是以洞庭湖地区为根据地,以水战为核心,通过战船、水寨等设施来抵御官军的围剿^④。其主要原因在于与耕作土地的人们相比,水上活动人群有着较强的流动性,常常溢出官府的控制范围^⑤,为了强化统治,消解这些不安因素成了官府不得不面对的问题之一。

毫无疑问,这类文献反映的是官方对待水上活动人群的政治态度,政治领域的表现则有其深厚的文化根源,文人的笔下便经常地流露出这种文化与意识形态的偏见。以较多描述渔民生活的诗词为例,这些诗词中渔民的形象大概有如下两种:一类是对“独钓寒江雪”式渔人隐士的浪漫主义想象^⑥;一类是卫道士式的批评,如“谁道渔村风俗好,如花少女卖鱼虾”等对渔妇抛头露面行为的鄙夷。很显然,这些诗词多反映的是作为儒家学者的诗人们想象中的渔业与渔民形象,都含有一定的真实成分,前者对渔人隐士的浪漫主义想象,与流动的水上人不易控制的特点相契合,后者则道出了渔业与商品经济间的天然亲近感。然而,诗词中所流露出的与现实生活中的水域社会之间的疏离感同样显而易见,其产生正是由于文人们秉持着以土地为依托,以种植农业为根本的意识形态与文化心理。即使是为数甚少的较为贴近渔民真实生活状况的诗词,如“儿女全家生计俱,水作良田当膏腴”等^⑦,也是将之与土地相比拟,以此获取对其的认知。

于是乎,正如许倬云先生所言:“华夏世界始终自居为文化共同体的核心,主要在于北方发展了中国的书写文字系统……终究因为北方的文字记录占了主流的优势,竟可以说北方垄断了书写历史的权力,南方遂始终只能落在次要的位置。”^⑧其中,北方地区以农耕为主要生计手段,这种观念便一直主宰着历史的书写。在山林川泽所占比例甚大的南方地区,同为种植农业的水田稻作相对容易地融入到北方文化体系之中,成了农耕世界的组成部分,与之相比,水上居民、山民则因其独特的谋生方式,加之因较强

① 课程五·鱼课:卷36//申时行.大明会典.扬州:广陵书社,2007:669-681.

② 陈仕元.华容县水利论//艺文志:卷14上//孙炳煜.华容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11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446.

③ 彭雨新,张建民.明清长江流域农业水利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192.

④ 吴智和.明代的江湖盗.明史研究专刊(台湾),1978,1:107-137;杨国安,徐斌.江湖盗、水保甲与明清两湖水上社会控制.明代研究(台湾),2013,17:121-153.

⑤ 美国人类学家詹姆斯·斯科特在对东南亚山区的研究中,同样揭示了山民具有强烈的流动性,以逃离国家的统治,见 James C.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n.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⑥ 台湾学者吴智和先生曾在《明代渔户与养殖事业》一文中辟出专节讨论“渔隐”现象,不过吴先生似将其作为历史事实加以描述.吴智和.明代渔户与养殖事业.明史研究专刊,1979,2:109-164.

⑦ 黄玉辉.马昌湖打鱼歌//艺文志上·诗:卷20//史致谟.潜江县志续//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6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609.

⑧ 许倬云.我者与他者:中国历史上的内外分际.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25.

的流动性而难以统治，故而导致其在历史书写中长期处于边缘地位，影响延绵至今。

二、“新水域史”的可能形态

那么，如何做到站在水域和水上活动人群的立场上去思考问题呢？某种程度上，描述渔隐的诗词的确把握住了水上活动人群最为显著的特点，即由于不同于岸上的农耕定居作业形态，他们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因此，对于水域社会的实质进行把握，当从其流动性开始。

在通常意义上讲，因统治成本较低之故，各代王朝多采取“画地为牢”的统治手段与形式，将人民固定于土地之上。这种传统统治形态的国家政权对于流动的水上活动人群则颇显无奈，江湖盗等边缘人群的猖獗，正是得益于流动性强，加之有水面的辽阔、水域间的通达等便利条件，如长江中游地区“盗水居者以湖为宅，船为马，自洞庭至彭蠡，一舫舳舻数十，瞬而至阳逻”^①。

不过，真正以抢掠为生的职业盗匪毕竟只有少数，如隆庆《岳州府志》所云“(华容县)惟九都滨湖，民或为盗焉”^②，大多数的江湖盗只是偶尔为之的普通水上活动人群。而且，正如钟相、杨么起义所显示的那样，当王朝政权试图建立和稳固在湖泊众多的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统治时，便无可避免地要逐渐重视对水上活动人群的控制，如果此时的这些人仍旧经常脱离于官府控制的话，自然仍会被视作为“盗”。所以，是否被视为“盗”，除了对社会正常秩序产生影响这一判断标准之外，是否进入到编户齐民的体系之内，接受国家的统治则是另一项重要标准。

由于历史时期的水上活动人群以从事捕捞业的渔民为主^③，王朝政权开始建立并加强对水上活动人群控制的过程便与征收鱼课相表里，可以说征收鱼课既是这一控制的结果，同时在某种意义上也是控制的手段。以长江中游地区为例，按《文献通考》记载：

太宗淳化元年，诏诸处鱼池旧皆省司管，系与民争利，非朕素怀，自今应池塘河湖鱼鸭之类，任民采取，如经市货卖，乃收税。先时，淮南、江浙、荆湖、广南、福建当僭伪之时，应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鱼之处皆纳官钱，或令人户占卖输课，或官遣吏主持，帝闻其弊，诏除之^④。

这段记载较早记录了本地区征收鱼课之事，可知五代十国时期，割据此地的南楚马氏政权已有征收鱼税之举；赵宋初期，本地因马氏之遗政而继续征收，但不久之后的太宗淳化年间，就不再征收渔业的生产税，替之以“经市货卖”的商品税，似乎是在说淳化之后的有宋一代并未征收鱼课，然在嘉定八年(1216)，知汉阳军的宋儒黄榦曾有“欲以湖北路诸州所管鱼湖所收课利，尽行蠲免，应湖北所产鱼蚌之属，听贫民从便采取，主家不得执占”之念^⑤，知其时荆湖北路诸州仍有鱼课之征，或许，此当为宋室南渡之后，尤其是绍兴年间岳飞复襄阳六郡及平定钟相、杨么之后的举措亦未可知。

另据学者考证，元代长江中游地区已有河泊所之设，鱼课的征收更形明朗，明初朱元璋则进一步将这一制度向全国推行，而且地处长江中游的湖广是明代全国河泊所设置最早、亦是最多的布政司。明正统以后，各处河泊所渐行裁革，至清康熙年间，长江中游地区的河泊所几乎裁撤殆尽，不过鱼课作为各色课程中之一而整个明清时代相始终^⑥。

以上乃是本地区征收鱼课的大致历史过程，而官府征收鱼课的行为，则极大地影响和改变了水域社会的实际面貌。从渔民的角度讲，通过缴纳鱼课，许多渔民进入到国家体系之中，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实际占有了输课水面。五代十国时期“或令人户占卖输课”，南宋时期黄榦希望“主家不得执占”等，反映的正是湖主阶层的出现，明清时期，本地湖区众多宗族更是声称祖先在元末明初或明洪武间“插草立

①地理志·风俗：卷1//王凤仪。黄冈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16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48。

②职方考·风俗：卷7//钟崇文。岳州府志。刻本，1567-1572(明隆庆间)。

③历史时期水上活动人群众多，如船户、渡夫等，对于这些人，笔者将专文进行讨论。

④征榷考六·杂征敛(山泽津渡)：卷19//马端临。文献通考。北京：中华书局，1986：186。

⑤与漕司论放鱼利事：卷28//黄榦。勉斋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集部·别集类：第116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306。

⑥中村治兵衛。中國漁業史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5：112；张建民。明代湖北的鱼贡鱼课与渔业。江汉论坛，1998，(5)：45-49；尹玲玲。明代的渔政制度及其变迁——以机构设置沿革为例。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3，(1)：96-103；徐斌。明代河泊所的变迁与渔户管理——以湖广地区为中心。江汉论坛2008，(12)：84-88。

标”,落居于此,而且历来“割草取鱼,还县纳赋”,以此说明本族占有水面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湖主阶层的出现,尤其是明清时期渔户家族的形成,显示出这些水面所有者大多已上岸定居,嘉靖《大冶县志》便说,“鱼利悉专河泊,环湖而居者,可得而渔,亦业甲类也。”^①所谓“业甲”,是指明廷为了有效地完成鱼课征收工作而对渔户所进行的编排,亦用来指称编入甲内之各业户。业甲的编排与土地上所编立的里甲有相似之处,更多的则是因为“水”本身的特殊性而具有的相异之处,与此同时,也使得水域社会有着自身的发展逻辑。

按照河泊所赤历甲册的记载^②,业甲通常也编有十甲,一甲之中的多户渔户都在同一处“子池”上作业纳课。所谓“子池”,是与“官水”相对之概念,二者因应着水域季节性涨落而产生,即渔户“每当春夏,驾船用网取鱼,名曰官水,相安无事。至秋冬之际,设栈取鱼,名曰子池”^③。官水一般向该河泊所所有渔户开放,子池则各有业户,并且子池有大有小,对于面积较大的子池来说,不便如田地那样分割成小块、各归田户,在此状况下,只能由若干渔户共同拥有一片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河湖遂成为同甲业户的“同业”,如湖北孝感县董湖“自明朝标业以来,为胡、杨、熊三姓所共有”^④;又如黄梅龙感湖“自明代至民国时期一直属毛、严、戢、高四大姓”^⑤,黄冈《刘氏宗谱》更直言:“业甲者,业渔以供国赋也。甲有八,我居其一,八家同业。”^⑥无疑,在同一甲内数户“同业”的基础上所形成的水上社会,必须更多些相互协作的意识,方可避免滋生矛盾。

然而,“水无硬界”^⑦,水域不同于土地,难以区分出较为清晰的界限,这也为某些强势渔民群体侵占他人的水面提供了借口与便利,水面上蓄意越界捕捞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此,不同的渔民群体间时常产生矛盾,甚而发生械斗等严重冲突。而且矛盾不止发生在不同渔民群体之间,因为水域具有可资捕捞、灌溉、航运等多种的用途,各种不同职业群体之间同样冲突不断,从而造成了水域社会秩序经常处于调适的状态之中。民谚有云“湖水多是非”^⑧,反映的正是这种社会秩序的不稳定状况。

虽然大多渔户已经定居,不过渔民的捕捞作业仍须驾船出行,流动性仍然较之农民要强上许多。明中期以后,越来越多的民众为规避繁重的赋役负担而脱离原来里甲系统时,渔户们更是借助于这种流动性离开定居地点,前往别处谋生,隆庆《岳州府志》即云巴陵县“惟湖乡多北人,言语气质仍其本俗”^⑨,嘉靖《沔阳州志》也说“沔地洼泽钟,故岁恒凶,频歉少穰,故民恒瘠。然湖多易淤,土旷易垦,食物旋给,他方之民萃焉,而江之右为甚”^⑩。

为了解决渔户逃亡问题,维持鱼课的征收,明廷曾多次新编渔户进行补充,据万历《大明会典》记载:“景泰六年,令湖广等布政司,各委官取勘鱼户,凡新造有力之家,量船大小,定与课米,编入册内,以补死绝业户课额……天顺元年,令各处河泊所业户逃亡事故者,有司查勘,以新增续置船只罾网,照名补替。”^⑪与此同时,官府的这些举措导致了一些新的水上活动人群进入到国家体系之内,湖北沔阳《刘氏宗谱》追溯了本族定居此地的历史时便说:“昔我祖之始来此土也,当明季开创之初……天顺朝始附籍纳税,乃招集渔户而收其稞以自给。”^⑫

正如沔阳刘氏“乃招集渔户而收其稞以自给”所示,湖主阶层并不见得直接从事捕捞,劳动者可能另

① 輿地志·山川·水:卷1//赵鼎.大冶县志.刻本,1540(明嘉靖十九年).

② 有关赤历甲册的讨论,可参见徐斌.明清河泊所赤历册研究——以湖北地区为中心.中国农史,2011,(2):65-77.

③ 湖北省大冶市档案馆藏珍贵档案.案卷号2.乾隆三十六年河泾湖界至湖课清册及华家湖课名册.

④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民事判决//湖北省档案馆藏 LS7-2-778.湖北省高等法院审理孝感县严乾三、杨明恕等确认湖泊所有权案.

⑤ 黄冈地区行政公署水产局.黄冈地区水产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107-109.

⑥ 业甲序:卷首1//黄冈刘氏宗谱.黎照堂刊本,1946.

⑦ 建设志:卷24//大抵萧氏家乘全书//湖北省档案馆藏 LS7-2-779.湖北省高等法院审理天门严少陵、刘玉善等确认取鱼权利案(1948).

⑧ 杂编下:卷17//汉川林氏宗谱.敦本堂刊本,1915.

⑨ 职方考:卷7//钟崇文.岳州府志.刻本,1567-1572(明隆庆间).

⑩ 食货·物产:志9//曾储.沔阳州志.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75:218.

⑪ 课程五·鱼课:卷36//申时行.大明会典.扬州:广陵书社,2007:680-681.

⑫ 恒产志:卷64//沔阳刘氏宗谱.刻本,1948.

有其人。宋儒黄榦总结荆湖北路诸州河湖水域的经营状况时，称：“湖北诸州湖地有系民户祖业者；有系官地，民户请佃多年者；有产业之家或自为主，或立年限租稷与人，而租稷之人为主者。每岁冬月采鱼，湖主不得自采，皆是荆襄、淮西、江东、湖南诸处客人驾船载网，前来湖主家结立文约，采取鱼利，而与湖主均分之。采鱼之人多是亡命不逞之徒，每遇采鱼，或其徒中自相攘夺，或主客之间互相争竞，大则贼杀，小则斗伤。”^①明人徐霞客同样发现：“（江西永兴县）又十五里，北过狼湖，乃山坞村居，非湖也，居民尹姓有舡百艘，俱捕鱼湖襄间为业。”^②这些记载说明，除了本地渔民之外，许多的水面上实际作业者来自于外地，且会不时破坏正常的水域社会秩序，可知水域社会本身已形成一个分层的、复杂的、流动的社会形态。

因而，所谓水域社会强烈的流动性，不仅是指水上活动人群的劳动作业等方面具有的特性，而且还体现在他们较之于种植农民而更为频繁地在体制内与外之间的流动，以及作为水上人与上岸定居者这类身份意义上的流动性，等等诸多层面。

三、如何形成“新水域史”

通过对长江中游地区水域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进行简单梳理，本文试图说明以下两个问题：

其一，历史研究有赖于史料的支撑。对于水域史研究而言，通过对传世文献的相关记载进行重新解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触摸到水域社会的本质，但是传世文献除了记载有失偏颇之外，更由于这些文献并不真正关心水上活动人群的实际生活状况，导致了多方面记载的缺失。所以若要落实“新水域史”的研究，则须在充分掌握传世文献的基础上，结合族谱、碑刻、契约文书等散落在湖区民间的各类文献，方才能够较为立体地呈现水域社会的实际面孔。在此还需要进一步强调的是，这类民间文献产生于湖主阶层，他们是进入国家统治体系内之人，位列水域社会之上层，因而对这类文献仍须明了其所处的立场。

其二，“以水为本位”并非等同于“以水为中心”。无疑，历史的书写大多自觉或不自觉地采用了“中心与边缘”的叙事方式，大者如人们通常遵从一种以文明中心的观念去构筑历史体系，在中国史研究中即表现为以华夏农耕文明为中心的历史书写，等等。一方面，这一现象提醒着研究者们必须对自己所持的立场保有足够的清醒，另一方面，如果为了破除其中一种“中心”的论述，而采用与之相反的以其“边缘”为“中心”的做法，则会又将事情推向另一个极端。

例如围垸兴盛、水灾频发的清代江汉平原流传着“鱼贵米贱”、“鱼贱米贵”的民谚^③，意指由于垸田系水域围垦而成，肥沃异常，平年收获颇丰；当水灾来临时，渔业获得丰收，种植农业则会遭受打击。而且本地民众谋生模式通常为“春水泛涨，农民迁近原隰耕垦，秋冬涸时迁近湖泊网罟以自给”^④，这些民谚反映了无论依水为生的水域社会，还是依土地而生的乡村社会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渔业与种植农业、水上活动人群与岸上居民之间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二者实属一个整体。因而，无论是以土地为中心，还是以水为中心，都无法进行完整地阐述。

所谓的“以水为本位”，其真实的含义应该是以水上活动人群为本位，透过他们的眼睛去探究水域社会的内在运行机制。比方说，在国家主导的主流意识形态里，水域社会处于边缘地位，然而如果从水上活动人群的角度出发，以上有关长江中游地区水域史的梳理，便表明了国家作为水域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参与主体之一，极大地影响与形塑了水域社会，在水上活动人群的世界中扮演着制度性力量的角色，更是其生活世界的组成部分之一。因此，这种以人为本的史学研究似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中

①与漕司论放鱼利事：卷28//黄榦。勉斋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集部·别集类：第116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306。

②徐霞客。徐霞客游记：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55。

③风土·风俗：卷21//蒯正昌。江陵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31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66。其载：“荆州旧为鱼米之乡，方言云鱼贵则米贱，米贵则鱼贱”。

④疆域志·风俗：卷6//德廉。汉川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9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174。

心与边缘”的言说方式。

以水为本位的“新水域史”研究应当涵盖以上所讨论的内陆地区大型淡水水域,以及学界已然开始的有关“新海洋史”讨论,然而并不是将二者简单地相加,便可以得出所谓的“新水域史”。内陆水域与海洋间同样存在着联系,比方说在制度上,明帝国初期在广大南方推行的河泊所制度,便覆盖了河湖水域以及沿海地区,那么,需要进一步考察两地之间在实施相同制度时有何异同,产生这种异同的机理何在等问题;再者如在江浙地区“九姓渔民”中流传着他们是陈友谅部将后代的说法^①,黄向春同样发现福建地区的疍民有着类似的传说^②,而且长江中游的湖北、江西等地更是陈友谅苦心经营的大本营,那么,这一传说起源于何地,又是如何传播并为众多的水上人群所接受,等等,解决了这些疑问当可揭示出不同水域间联系的机制^③。

可见,“新水域史”的研究,有赖于从事内陆水域与海洋地区两方面研究的学者们在加强各自领域的研究之上,进一步明晰二者间的联系,从而展示出一副“新水域史”研究的精美画面。

Water-based Research: Rethinking on “Land-based View of History” and the Raise of New Waters History

XU Bin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raditional historical narratives, “water” was just a by-product of land. Waters and people lived by water entered into people’s vision only when they were involved with land or people on land. This narrative framework not only dominates contemporary history studies, but also frequently appears in historical records. In view of this land-based research tradition, this paper, citing examples of people lived by water, such as fishermen, lake pirates etc., advocates a water-based approach to explore the research paradigm of “new waters history” in water society. It is hoped that this research paradigm will upgrade our research concepts, while discover and organize new folk historical documents.

Key words: water-based research; new waters history; center and periphery; land-based view of history

● 收稿日期:2016-06-24

● 作者地址:徐 斌,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Email:supin28@163.com。

● 基金项目: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卓越学科领域计划(第五轮)(AoE/H-01/0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6BZS026)

● 责任编辑:桂 莉

①据清人戴槃的《九姓渔船考》记载:“严郡之建德县,有所谓九姓渔船者,不知所自始,相传陈友谅明初抗师,其子孙九族贬入舟居,以渔为生,改而业船。九姓则陈、钱、林、李、袁、孙、叶、许、何,原编优、仁、义、礼、智、信、捕七字号,大小船只二千三十一号,男每丁征银五分,妇每口征银四分一厘,建德收其赋。”转引自傅衣凌.《王阳明集》中的江西“九姓渔户”——附论江西九姓渔户与宸濠之乱的关系.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3,(1):63-68.

②黄向春.从疍民研究看中国民族史与族群研究的百年探索.广西民族研究,2008,(4):55-65.

③近些年来,学界开始重视内陆水域的历史,如张小也从法律史的角度讨论湖北江汉湖案中有关“业”的概念,梁洪生、刘诗古利用在鄱阳湖地区发现的一批渔民文书,对该湖区的渔民社会进行了颇有新意的探讨,这些均显示出这一研究议题方兴未艾,因而,本文在此时的提出适当其时,参见张小也.明清时期区域社会中的民事法秩序——以湖北江汉黄氏的《湖案》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05,(6):189-201;梁洪生.捕捞权的争夺:“私业”、“官河”与“习惯”——对鄱阳湖区渔民历史文书的解读.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5):48-60;刘诗古.明末以降鄱阳湖地区“水面权”之分化与转让——以“卖湖契”和“租湖字”为中心.清史研究,2015,(8):60-73.